

标段编号：2020-440305-70-03-016263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丽岛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營、開業、在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82219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佳琪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77822191
企业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佳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967.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營、開業、在冊)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春年广场C栋404B
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在取得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重型自卸)(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三体系”认证情况

无

2021、202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5
八、营业执照	26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2] 22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229,397.91	6,151,9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8,811,188.22	9,557,556.4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4,527,572.94	5,155,143.92
存货		6,634,898.62	5,572,356.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03,057.69	26,436,984.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6,685.81	218,182.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685.81	218,182.62
资产总计		27,689,743.50	26,655,166.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7,521,587.47	8,235,620.9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5,936.73	199,174.04
应交税费		97,743.05	81,687.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83,876.88	3,519,155.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9,144.13	12,035,63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839,144.13	12,035,637.9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		
未分配利润	7	5,850,599.37	4,619,528.70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5,850,599.37	14,619,52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27,689,743.50	26,655,166.6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24,523,698.32
减：营业成本	9	21,915,61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01.7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962,533.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	66,207.4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2,736.16
加：营业外收入		13,119.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9,022.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832.76
减：所得税费用		295,76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070.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31,070.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9,66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75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5,42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41,680.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4,64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5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3,26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6,34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9,070.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60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60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0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7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92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397.9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07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3,097.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2,54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93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312.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252.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29,397.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1,927.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470.2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619,528.70	14,619,52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619,528.70	14,619,528.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31,070.67	1,231,0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1,070.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5,850,599.37	15,850,599.3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78221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在取得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重型自卸)(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贵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967 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	20	5%
电子设备	0%	5	20%
其他设备	0%	5	20%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

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0,985.00	15,117.00
银行存款	7,208,412.91	6,136,810.67
合 计	7,229,397.91	6,151,927.67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8,811,188.2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33,398.26	58.26%		5,789,967.67	60.58%	
1-2 年	1,793,076.80	20.35%		1,510,093.91	15.80%	
2-3 年	836,181.76	9.49%		1,296,004.65	13.56%	
3 年以上	1,048,531.40	11.90%		961,490.17	10.06%	
合 计	8,811,188.22	100%		9,557,556.40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527,572.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98,589.42	48.56%		2,593,037.39	50.30%	
1-2 年	924,530.39	20.42%		664,498.05	12.89%	
1 年以内	695,435.20	15.36%		1,051,649.36	20.40%	
1-2 年	709,017.92	15.66%		845,959.12	16.41%	
合 计	4,527,572.94	100%		5,155,143.92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36,408.76	198,255.61		334,664.37
电子设备	93,134.21	188,055.30		281,189.51
运输设备	131,400.00	0		131,400.00
其他设备	53,916.48	15,289.75		69,206.23
合 计	414,859.45	401,600.66	0.00	816,460.11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1,677.53	48,866.44		90,543.97
电子设备	13,039.85	61,162.29		74,202.14
运输设备	131,400.00	0.00		131,400.00
其他设备	10,559.45	23,068.74		33,628.19
合 计	196,676.83	133,097.47	0.00	329,774.30
净 值	218,182.62			486,685.81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521,587.4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05,997.49	53.26%	4,138,399.55	50.25%
1-2 年以内	1,508,078.29	20.05%	1,291,345.37	15.68%
2-3 年以内	1,036,474.75	13.78%	1,336,641.29	16.23%
3 年以上	971,036.94	12.91%	1,469,234.78	17.84%
合 计	7,521,587.47	100%	8,235,620.99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983,876.8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7,378.09	38.59%	1,427,369.59	40.56%
1-2 年以内	1,209,505.02	30.36%	889,290.67	25.27%
2-3 年以内	624,671.89	15.68%	865,008.49	24.58%
3 年以上	612,321.88	15.37%	337,487.04	9.59%
合 计	3,983,876.88	38.59%	3,519,155.79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佳琪	37,500,000.00	75%	7,500,000.00	75%
道媛	12,500,000.00	25%	2,500,000.00	25%
合 计	50,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收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19,528.7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4,619,528.7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231,070.6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850,599.37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523,698.32
合 计		24,523,698.32
主营业务成本		21,915,619.55
合 计		21,915,619.55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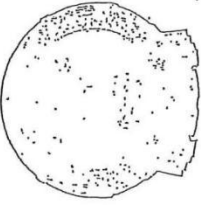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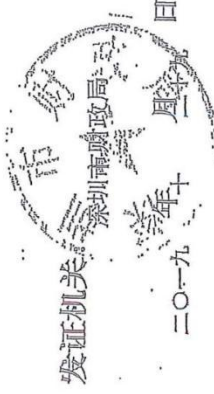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年报公示及其他渠道公示，相关信息应当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一致。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5
八、营业执照	26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丹竹头立信路 49 号 C 栋 506 电话：22307972 28266428 传真：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3] 09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582,821.12	7,229,397.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846,205.00	8,811,188.2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5,765,629.94	4,527,572.94
存货		8,315,287.10	6,634,89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09,943.16	27,203,057.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3,720.25	486,685.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720.25	486,685.81
资产总计		33,083,663.41	27,689,743.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8,821,007.30	7,521,587.4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1,613.19	235,936.73
应交税费		221,334.42	97,743.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18,576.94	3,983,876.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62,531.85	11,839,14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662,531.85	11,839,144.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		
未分配利润	7	8,421,131.56	5,850,599.3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8,421,131.56	15,850,59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33,083,663.41	27,689,743.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80,400,051.85
减：营业成本	9	73,148,48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440.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3,862,946.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	405,200.8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1,980.61
加：营业外收入		31,412.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50,274.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3,118.53
减：所得税费用		302,586.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0,532.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0,53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99,47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9,18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38,65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21,5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6,34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33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33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7,57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9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99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9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2,659.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65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340.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423.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9,39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2,821.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0,532.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956.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659.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0,388.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3,073.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3,387.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4.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2,821.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29,397.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3,423.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850,59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15,850,59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570,532.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70,532.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18,421,131.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78221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在取得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重型自卸)(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贵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967 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	20	5%
电子设备	0%	5	20%
其他设备	0%	5	20%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

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39,028.00	20,985.00
银行存款	8,543,793.12	7,208,412.91
合 计	8,582,821.12	7,229,397.91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9,846,205.00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196,827.00	52.78%		5,133,398.26	58.26%	
1-2 年	3,466,848.78	35.21%		1,793,076.80	20.35%	
2-3 年	629,172.50	6.39%		836,181.76	9.49%	
3 年以上	553,356.72	5.62%		1,048,531.40	11.90%	
合 计	9,846,205.00	100%		8,811,188.22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765,629.9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3,571.24	50.36%		2,198,589.42	48.56%	
1-2 年	1,077,596.24	18.69%		924,530.39	20.42%	
1 年以内	1,481,766.89	25.70%		695,435.20	15.36%	
1-2 年	302,695.57	5.25%		709,017.92	15.66%	
合 计	5,765,629.94	100%		4,527,572.94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4,664.37	142,681.97		477,346.34
电子设备	281,189.51	59,678.23		340,867.74
运输设备	131,400.00			131,400.00
其他设备	69,206.23	22,630.98		91,837.21
合 计	816,460.11	224,991.18	0.00	1,041,451.29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0,543.97	52,006.39		142,550.36
电子设备	74,202.14	60,584.29		134,786.43
运输设备	131,400.00	0		131,400.00
其他设备	33,628.19	25,366.06		58,994.25
合 计	329,774.30	137,956.74	0.00	467,731.04
净 值	486,685.81			573,720.25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821,007.3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44,023.48	50.38%	4,005,997.49	53.26%
1-2年以内	2,291,697.70	25.98%	1,508,078.29	20.05%
2-3年以内	1,168,783.47	13.25%	1,036,474.75	13.78%
3年以上	916,502.66	10.39%	971,036.94	12.91%
合 计	8,821,007.30	100%	7,521,587.47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818,576.9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7,549.19	42.36%	1,537,378.09	38.59%
1-2年以内	980,610.56	25.68%	1,209,505.02	30.36%
2-3年以内	777,462.26	20.36%	624,671.89	15.68%
3年以上	442,954.93	11.60%	612,321.88	15.37%
合 计	3,818,576.94	100%	3,983,876.88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佳琪	32,901,000.00	30%	7,500,000.00	30%
上川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6,769,000.00	70%	2,500,000.00	70%
合计	109,67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注：以上实收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5,850,599.37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5,850,599.3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70,532.1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21,131.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0,400,051.85
合 计		80,400,051.85
主营业务成本		73,148,483.87
合 计		73,148,483.87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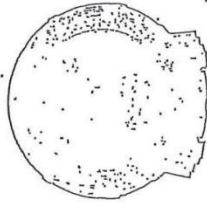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证书序号: 00061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49号C栋5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陆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年度报告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04日

3、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5
八、营业执照	26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4]H96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769,312.71	8,582,82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227,009.45	9,846,205.0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8,097,659.53	5,765,629.94
存货		15,484,881.31	8,315,28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578,863.00	32,509,943.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1,258.75	573,720.2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1,258.75	573,720.25
资产总计		46,160,121.75	33,083,663.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87,300.00	1,5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	9,316,597.49	8,821,007.3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5,996.36	281,613.19
应交税费		14,298.35	221,334.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96,834.93	
其他应付款		6,262,842.23	3,818,576.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13,869.36	14,662,531.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3,513,869.36	14,662,531.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	17,101,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		
未分配利润	7	5,545,252.39	8,421,131.5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2,646,252.39	18,421,13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46,160,121.75	33,083,663.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	22,151,598.29
减：营业成本	9	20,035,616.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39.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	721,445.7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	239,304.2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492.99
加：营业外收入		1,05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5,945.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4,607.69
减：所得税费用		273,65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0,955.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955.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4,437.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0,12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84,5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45,40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6,54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6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9,10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3,6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04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78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8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88.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2,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87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7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42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59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2,82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8,412.7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0,95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788.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87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9,59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2,834.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39,855.48
其他	-1,260,19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8,14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69,312.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82,821.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91.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8,421,131.56	18,421,13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8,421,131.56	18,421,131.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1,000.00	-	-	-	-	-	-	-	-2,875,879.17	4,225,12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0,955.76	820,95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1,000.00	-	-	-	-	-	-	-	-	7,10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101,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696,834.93	-3,696,834.9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3,696,834.93	-3,696,834.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101,000.00	-	-	-	-	-	-	-	5,545,252.39	22,646,25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778221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建筑及装饰材料的销售; 工程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在取得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机电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以及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上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重型自卸)(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贵公司注册资本现为人民币 10967 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

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

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0%	20	5%
电子设备	0%	5	20%
其他设备	0%	5	20%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

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

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

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77,658.00	39,028.00
银行存款	8,691,654.71	8,543,793.12
合 计	8,769,321.71	8,582,821.12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12,227,009.4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97,871.09	50.69%		5,196,827.00	52.78%	
1-2年	3,496,924.70	28.60%		3,466,848.78	35.21%	
2-3年	919,471.11	7.52%		629,172.50	6.39%	
3年以上	1,612,742.55	13.19%		553,356.72	5.62%	
合 计	12,227,009.45	100%		9,846,205.00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097,659.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87,722.91	55.42%		2,903,571.24	50.36%	
1-2年	1,828,451.52	22.58%		1,077,596.24	18.69%	
1年以内	1,482,681.46	18.31%		1,481,766.89	25.70%	
1-2年	298,803.64	3.69%		302,695.57	5.25%	
合 计	8,097,659.53	100%		5,765,629.94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77,346.34	50,734.58		528,080.92
电子设备	340,867.74	38,563.87		379,431.61
运输设备	131,400.00			131,400.00
其他设备	91,837.21	12,489.62		104,326.83
合 计	1,041,451.29	101,788.07	0.00	1,143,239.36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142,550.36	51,634.62		194,184.98
电子设备	134,786.43	70,103.55		204,889.98
运输设备	131,400.00	0		131,400.00
其他设备	58,994.25	32,511.40		91,505.65
合 计	467,731.04	154,249.57	0.00	621,980.61
净 值	573,720.25			521,258.75

5、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9,316,597.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14,192.77	53.82%	4,444,023.48	50.38%
1-2 年以内	2,840,630.57	30.49%	2,291,697.70	25.98%
2-3 年以内	896,256.68	9.62%	1,168,783.47	13.25%
3 年以上	565,517.47	6.07%	916,502.66	10.39%
合 计	9,316,597.49	100%	8,821,007.30	100%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262,842.2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59,603.91	50.45%	1,617,549.19	42.36%
1-2 年以内	2,047,323.12	32.69%	980,610.56	25.68%
2-3 年以内	770,329.59	12.30%	777,462.26	20.36%
3 年以上	285,585.61	4.56%	442,954.93	11.60%
合 计	6,262,842.23	100%	3,818,576.94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佳琪	32,901,000.00	30%	11,001,000.00	30%
上川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76,769,000.00	70%	6,100,000.00	70%
合计	109,670,000.00	100%	17,101,000.00	100%

注：以上实收资本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421,131.56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年初余额	8,421,131.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20,955.7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	3,696,834.93
本期期末余额	5,545,25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151,598.29
合 计	22,151,598.29
主营业务成本	20,035,616.18
合 计	20,035,616.18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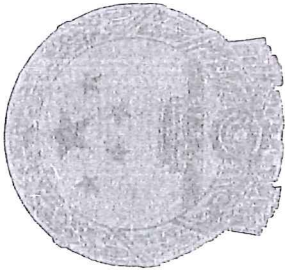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002121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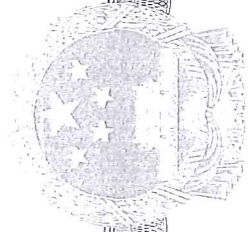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CUX6B



名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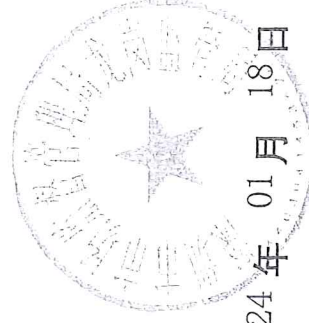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先里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234392.85 元	1039681.28 元	212863.77 元
总纳税额	1486937.90 元		
备注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2021 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305242号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822191)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22.64	0
2	企业所得税	-12,935.45	0
3	印花税	2,312.8	0
4	教育费附加	3,777.87	0
5	增值税	126,037.7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518.5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263.44	0
	合计	152,797.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4,237.73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11,932.03元, 2020年86,054.53元, 2021年78,675.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935.45元(壹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圆肆角伍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3月18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3180541761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10041899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733.95
34406220100418990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1,000.92
344062201004189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2,568.81
3440622010041899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8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元柒角柒分					¥41,100.93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完缴高速、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国税局,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坑尾税务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粤票统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10030653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866.97
34406220100306539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1,150.46
34406220100306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984.40
3440622010030653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88,346.6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柒角柒分					¥23,550.45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完缴高速、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国税局,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坑尾税务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粤票统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10041796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733.95
34406220100417967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1,000.92
34406220100417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2,568.81
3440622010041796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20	8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壹佰元柒角柒分					¥41,100.93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完缴高速、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国税局,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坑尾税务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粤票统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1001327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1	9,174.3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壹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9,174.31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完缴高速、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国税局, 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坑尾税务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粤票统管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1003703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733.95
344062201003703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1,000.92
34406220100370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568.81
344062201003703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8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					¥41,100.93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800332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883.49
34406220800332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275.23
34406220800332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642.20
34406220800332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8-30	9,174.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					¥10,275.23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龙溪东路、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家居源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1003703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733.95
344062201003703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1,000.92
34406220100370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568.81
344062201003703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8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					¥41,100.93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80032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8-25	91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					¥917.43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溪东路、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家居源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10037037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733.95
344062201003703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1,000.92
34406220100370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568.81
3440622010037037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86,697.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柒元叁角玖分					¥41,100.93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纳税人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2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080032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8-25	91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					¥917.43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溪东路、欢乐大道、莲沙二路三家居源路交汇处, 正营, 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

纳税人: 广东普电子税务局

发票种类: 发票管理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完税(退)金额	
原证编号	品目名称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4003184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733.95		
34406220400318455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1,000.92		
34406220400318455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2,568.81		
34406220400318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36,697.25		
34406220400318455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84,230.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票编号: 14030087822191
发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完税(退)金额	
原证编号	品目名称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400322592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11,160.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零陆拾柒元玖角玖分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票编号: 14030087822191
发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完税(退)金额	
原证编号	品目名称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4003184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733.95		
34406220400318455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1,000.92		
34406220400318455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2,568.81		
34406220400318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36,697.25		
34406220400318455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022-04-25	84,230.9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票编号: 14030087822191
发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完税(退)金额	
原证编号	品目名称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入(退)日期	完税(退)金额		
3440622040030963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022-01-19	442.16		
34406220400309636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022-01-19	603.24		
3440622040030963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022-01-19	1,547.56		
344062204003096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022-01-19	221,088.06		
34406220400309636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1-19	2022-01-19	8,746,102.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万肆仟零陆拾柒元玖角玖分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发票编号: 14030087822191
发票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税款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146.79
34406229003404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20.18
344062290034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133.76
34406229003404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14,678.9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15,559.63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7-27	¥426.81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					¥3,426.81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883.36
34406229003404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08.04
344062290034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2,398.77
34406229003404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4,268.1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15,559.63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764.21
34406229003404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114.63
344062290034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674.75
34406229003404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88,210.71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92,795.99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883.36
34406229003404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08.04
344062290034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2,398.77
34406229003404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4,268.1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15,559.63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税额(退)金额
34406229003404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764.21
34406229003404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114.63
3440622900340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2,674.75
344062290034045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2-04-01至2022-04-30	2022-04-25	88,210.71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捌角叁分					¥92,795.99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要经营场所(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发票编号: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xcs-qtr-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115)52证明 900015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仁怀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Table with columns: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Rows include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妥善保管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叁佰壹拾肆元壹角叁分 Y5314.13



备注: 按明细开具2022-11-01至2022-11-15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仁怀市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Large tax receipt form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tax types, periods, and amounts. Includes a QR code and a red seal.

电子缴款凭证

Table with columns: 纳税人识别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实缴金额.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a note about electronic receipt usage.

电子缴款凭证

Table with columns: 纳税人识别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实缴金额. Includes a red seal and a note about electronic receipt us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03401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207.00
34406229003401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303.50
3440622900340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724.49
3440622900340148	增值税	增值服务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09-30	20,699.87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伍分					¥21,941.86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14213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591.59
34406229014213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807.39
3440622901421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2,070.58
3440622901421388	增值税	增值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29,579.6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万叁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33,129.25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正税申报项目, 预缴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0259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9-20	2,000.9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佰零拾肆元玖角玖分					¥2,000.99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14213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366.97
34406229014213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500.46
3440622901421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284.40
3440622901421388	增值税	增值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88,348.6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零佰零拾肆元玖角玖分					¥90,500.45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正税申报项目, 预缴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02590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09-20	2,000.99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零佰零拾肆元玖角玖分					¥2,000.99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7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8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充溢东路, 欢乐大道, 建设二
路, 三教路路的比江定,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
山市禅城区税务局大凤税务分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2290142138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366.97
3440622901421388	教育费附加	增值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500.46
3440622901421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1,284.40
3440622901421388	增值税	增值服务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7-29	88,348.62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零佰零拾肆元玖角玖分					¥90,500.45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打印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15882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税务机关: 佛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23
34406221100157466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3,310.2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序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qb-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65092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 佛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1
3440622110016184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	293.39
34406221100161844	教育费附加	应纳教育费附加	440.09
34406221100161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87
34406221100161844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29,339.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序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qb-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6500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 佛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1
3440622110015746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地方教育附加	883.48
34406221100157466	教育费附加	应纳教育费附加	275.23
34406221100157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20
34406221100157466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8,346.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序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qb-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2110065024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年11月12日 税务机关: 佛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0-26
344062211001330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3,768.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柒分	纳税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免抵退税, 或在大道、莲沙二路三新道路内包工头、直营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的代征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第18行序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qb-web/view/view.html?taxId=91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20087943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税款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3440602212002191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5
344060221200219104	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5
344060221200219104	教育費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5
344060221200219104	城市维护建设稅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5
344060221200219104	增稅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5
金額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稅自行申报, 完稅后, 应在大連、建沙二路三鼎通德路怡和里江定至管稅務所(科、分局) 國家稅務总局佛山顺德区稅務局的文長稅務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完稅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第328行号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3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20085979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税款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34406022120021601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4060221200216013	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4060221200216013	教育費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4060221200216013	城市维护建设稅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4060221200216013	增稅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金額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 正稅自行申报, 完稅后, 应在大連、建沙二路三鼎通德路怡和里江定至管稅務所(科、分局) 國家稅務总局佛山顺德区稅務局的文長稅務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完稅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第328行号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3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2008576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税款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3440602212001814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455	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455	教育費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455	城市维护建设稅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455	增稅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金額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稅款, 正稅自行申报, 完稅后, 应在大連、建沙二路三鼎通德路怡和里江定至管稅務所(科、分局) 國家稅務总局佛山顺德区稅務局的文長稅務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完稅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第328行号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344030087822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120085790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税款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914403008782219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原凭证号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3440602212001813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353	增值稅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353	教育費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353	城市维护建设稅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344060221200181353	增稅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金額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零捌分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稅款, 正稅自行申报, 完稅后, 应在大連、建沙二路三鼎通德路怡和里江定至管稅務所(科、分局) 國家稅務总局佛山顺德区稅務局的文長稅務分局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完稅日期: 2023年01月31日	

第328行号
业务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axcs-gjpt-wwb/view/view.html?taxId=34403008782219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56276号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822191)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9.9	0
2	教育费附加	497.08	0
3	增值税	32,462.05	0
4	地方教育附加	331.38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753.93	0
合计		51,204.34	0
其中,自缴税款		33,621.9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7,513.87元,2022年33,690.4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1.55元(壹佰肆拾壹圆伍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5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5090055766203



3、2023年纳税情况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10354号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7822191)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62	0
2	企业所得税	-69,180.19	0
3	教育费附加	312.35	0
4	增值税	20,903.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8.23	0
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7.13	0
	合计	-28,416.96	0
	其中,自缴税款	-47,544.6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4,878.34元,2023年16,461.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9,180.19元(陆万玖仟壹佰捌拾圆壹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2220252124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555119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56230100034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1	102.38
3441562301000341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1	40.95
3441562301000341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1	61.43
3441562301000341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31	4,095.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元零壹角柒分				¥4,300.17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丽大道海丰第一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558865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1004722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18	3,426.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				¥3,426.4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0635024

填发日期：2023年02月1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2001657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342.64
3440662302001657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513.96
344066230200165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199.24
3440662302001657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34,264.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捌角伍分				¥36,319.8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1277304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2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300274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3-27	4,731.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叁分				¥4,731.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1474368

填发日期：2023年02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20033548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183.48
34406623020033548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275.23
344066230200335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642.20
34406623020033548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18,348.6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肆佰肆拾玖元伍角叁分				¥19,449.5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 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1474334

填发日期：2023年02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2003356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289.66
3440662302003356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434.50
344066230200335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1,013.83
34406623020033560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8	28,966.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柒佰零肆元陆角玖分				¥30,704.6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 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1548518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30027586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3-27	729.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				¥729.7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301555506

填发日期：2023年03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3003152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72.97
3440662303003152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109.46
3440662303003152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255.41
3440662303003152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3-31	7,297.4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叁拾伍元叁角叁分				¥7,735.3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693519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40046232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4-26	513.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513.7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692987

填发日期：2023年04月28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4004808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8	51.37
3440662304004808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8	77.06
344066230400480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8	179.81
3440662304004808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8	5,137.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捌角伍分				¥5,445.8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508093

填发日期：2023年05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05003737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31	52.57
3440662305003737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31	78.86
344066230500373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31	184.00
3440662305003737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31	5,257.2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柒拾贰元陆角玖分				¥5,572.6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000321136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0004849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431.81	
3440662310004849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647.72	
3440662310004849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1,511.35	
3440662310004849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31	43,181.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叁角玖分				¥45,772.3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000321137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00016878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0-16	4,318.1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捌元壹角伍分				¥4,318.15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大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65231100071728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0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77822191		纳税人名称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310004850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25.19
3440662310004850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37.79
344066231000485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88.19
3440662310004850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01	2,519.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元零玖角				¥2,670.9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长江路与科丰路交汇处 主管 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 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0 广东省“岭南”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121 年 1 月	
2	2020 广东省“岭南”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121 年 1 月	
3				
4				
5				
6				
7				
8				
9				
10				

获奖证书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卓望公司深港办公区装修改造工程项目荣获 2020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金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GC2021024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获奖证书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江西万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二期无尘室装修项目荣获 2020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GDGC2021025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

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2019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公区及精装修工程	2790 万元	在建项目 2021年10月8日	佛山
2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Loft 公寓、平层公寓精装修	2351 万元	在建项目（移交中） 2022年03月25日	佛山
3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 B01B0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公区、商业、公寓装修工程	729 万元	竣工项目 2022年10月18日	佛山
4	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	户内精装修	7560 万元	竣工项目 2020年12月23日	广州
5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	户内精装修	5920 万元	竣工项目 2021年12月26日	广州

1、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1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佛山华侨城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精装修工程（2 标段）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贰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27,900,666.66 元）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佛山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10021Z03/GF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
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佛山南海

总承包单位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上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

工程规模及特征：云禧北园3、6、7栋公区及精装修工程（施工面积约35606m²）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具体详细施工图纸（华侨城云禧园 A 地块 1-7 栋-户型-实施版-施工图 机电图 物料表）及附件 4：《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1.2 所有材料款式参考设计材料表指定款式，品牌参考附表《【材料表】云禧北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27,900,666.66 元（大写：贰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5,596,941.88 元，税金为人民币¥ 2,303,724.78 元，税率 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13,534,615.2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单位）；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8日



2、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19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于 2022年3月15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23,517,360.73）。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SG2022067A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2 标段）施工 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
(2 标段)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

发 包 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王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锦荣路顺德一中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由2栋平层公寓、1栋loft公寓组成，分别为32层、33层、22层，设有一层地下室，局部设有二层地下室。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招标范围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天花、地面、窗台石、墙体封平、户内门槛石、厨房门供货及安装、洗漱台制安、卫生间沉箱预制板、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强弱电穿线以及给排水管道预埋（含冷热水保温）、精保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3,517,360.73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75,560.30元，税金为人民币¥1,941,800.43元，税率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人）；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供应、劳务分包等各类经济合同。

32) 凡涉及向建设单位索赔、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各类技术签证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上述技术类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技术类签证视为无效。凡涉及工程量增减变更、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事宜的经济类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经济类书面文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经济类书面文件视为无效。乙方不得将盖有项目部印章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向发包方结算的依据。

33) 全面履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工工资价格上涨风险的义务, 负责承包人劳务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劳务工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公室闹事, 杜绝任何的投诉和上访, 严禁将劳务纠纷推向社会, 否则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的经济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补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有索赔签证均无效 (包含向建设单位索赔扣减发包人费用的签证)。

三、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 黎洪文, 联系方式: 13924556177, 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 易斌, 联系方式: 18929367355,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莫得鑫, 联系方式: 1336007600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

附件：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签约备忘录（如有）；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琪谢印佳' (Qixie Yinjia).

3、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 B01B02 公区及户内 装修工程（完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1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
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柒佰贰
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7, 292, 275. 25)。在
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合同编号：ZS-2021-002A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
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顺德大良

总包单位（甲方）：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一

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合同编号 ZS2021002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认并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责任、义务，同时所有的罚则承包人均已知且承担责任。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简介：

工程名称：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一-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为2.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39万平方米，由2栋超高层公寓及5栋4/5层商业+办公组成，设有两层地下室，负一层地下室约19460.97平方米，负二层地下室约19505.86平方米

2、项目地点：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

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7,292,275.25 元（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90,160.78 元，税金为人民币¥ 602,114.47 元，税率 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 802,556.48 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建设单位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

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2021-002A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7292275.25元		验收日期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工 程 技 术 资 料 情 况		
1、B01#楼27F公区走廊、电梯厅及公寓精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		
2、B01#楼1F入户大堂/-1F、-2F、1F、2F、6F、15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1#楼1F、2F卫生间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2#楼6F~26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4、B02#楼1F走廊、2F卫生间装修, -1F、-2F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的 单 位 名 称			参 加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李 杰			工程: 罗 敏 杰		
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 林 柳			罗 敏 杰 莫 德 鑫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设部/项目部负责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林 柳			项目管理部总监		
负责人:			负责人: 莫 德 鑫			工程分管领导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说明:

-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 3、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项目部/事业部组织,规划设计部、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4、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完工项目）

合同编号：C1-BDZY 四期-0049

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 / / 日

发包方(甲方): 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四期 7-1~7-3 栋精装房包括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卫生间降板回填及二次防水及以上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层等)、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180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2020年6月20日开工至2020年12月17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180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小写）：¥75,600,000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用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李辉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王瑶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花都支行

帐 号：4400 1551 5010 5900 0881

合同订立时间： 20 年 6 月 1 日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68917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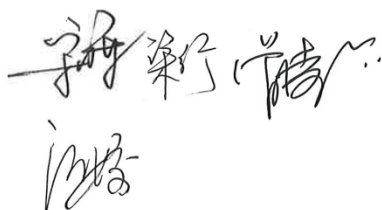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帐 号：4400 1515 2000 5989 9999

【以下无正文】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四期精装房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1	自由人花园四期 7-1 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格
	2	自由人花园四期 7-2 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格
	3	自由人花园四期 7-3 栋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格
验收意见	上述验收项目合格。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结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州东镜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5、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完工项目）

合同编号：C1-BDZY 六期-0036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8日



发包方(甲方):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 6-1~6-2 栋精装房包括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卫生间降板回填及二次防水及以上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等)、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155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155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59,200,000 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许永植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曾祥华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③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乙方未为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891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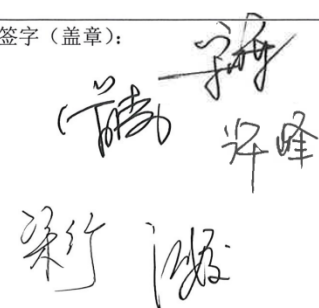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4420 1515 2000 5989 9999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7月 8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精装房工程（二标段）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1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硬装部分	2021年12月26日	合格
	2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弱电部分	2021年12月26日	合格
	3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强电部分	2021年12月26日	合格
	4	自由人花园六期南排给排水部分	2021年12月26日	合格
验收意见	上述验收项目合格。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结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四、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户内精装房	14520 万元	竣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广州
2	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 B01B02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公区、商业、公寓装修工程	729 万元	竣工项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佛山
3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Loft 公寓、平层公寓精装修	2351 万元	2023 年 11 月 (移交中)	佛山
4					
5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

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1、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 B01B02 公区及户内 装修工程（完工项目）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21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
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于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总价人民币：柒佰贰
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7,292,275.25)。在
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合同编号：ZS-2021-002A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 B 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
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 程 地 点： 顺德大良

总包单位（甲方）： 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1 年 月 日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一

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与建设单位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合同编号 ZS2021002 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承认并履行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条款责任、义务，同时所有的罚则承包人均已知且承担责任。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及简介：

工程名称：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一-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约为2.3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39万平方米，由2栋超高层公寓及5栋4/5层商业+办公组成，设有两层地下室，负一层地下室约19460.97平方米，负二层地下室约19505.86平方米

2、项目地点：龙盘东路、欢乐大道、逢沙二路三条道路的包汇处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

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特殊的签证事实不可能在短期内完成的，可以分批签证(如持续时间较长的灾害天气造成的抽水台班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3.23乙方应配合总包施工的需要，具体按建设单位工程师的指令。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7,292,275.25 元（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90,160.78 元，税金为人民币¥ 602,114.47 元，税率 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 802,556.48 元（大写：捌拾万零贰仟伍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建设单位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

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及工程名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B01#、B02#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2021-002A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7292275.25元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交 验 项 目 及 内 容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资料完整	
1、B01#楼27F公区走廊、电梯厅及公寓精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2、B01#楼1F入户大堂/-1F、-2F、1F、2F、6F、15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1#楼1F、2F卫生间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2#楼6F~26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4F公区及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4、B02#楼1F走廊、2F卫生间装修, -1F、-2F电梯厅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竣工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 李	成本: 林	工程: 罗		
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莫 (公章)	负责人: 林 (公章)	负责人: 林 (公章)	负责人: 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莫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验收说明:

-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 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 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 3、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项目部/事业部组织, 规划设计部、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 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四]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欢乐海岸主题公园B区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B01#、B02#公区及户内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2021-002A		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设计单位			合同造价	57292275.25元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8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1、B01#楼3-27F公区走廊、电梯厅及公寓精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齐全		
2、B01#楼1F入户大堂/-1F、-2F、1F、2F、6F~15F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3、B01#楼1F、2F卫生间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4、B02#楼6F~26F公区走廊、电梯厅及公寓精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5、B02#楼1F走廊、2F卫生间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6、B02#楼-1F、-2F电梯厅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7、B01、B02#楼4F看房通道、前室公区走廊、电梯厅装修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的装修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 梁惠仪			工程: 易斌		
监理单位: 佛山市吉盈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 梁亦			监理单位: 广东顺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梁亦			负责人: 梁亦			项目管理部门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项目工程分管领导: 梁亦		
(公章)			(公章)			(公章)		

竣工验收说明:

- 1、本用表作为建设单位内部验收统一用表。施工单位在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报本表相关内容,在竣工验收会议时签订。
- 2、本表中工程基本资料、交验项目及内容、实际完成情况由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工程技术资料情况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在竣工验收会议举行之前填写,验收结论由建设单位项目经理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结论填写。
- 3、竣工验收由项目管理部/项目部、项目管理部、成本合约部、项目部/事业部相关负责人(或授权人员)参加,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 4、本竣工验收证明书经相关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视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日期以表内最终签字日期为准。

2、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合同编号： C1-BDZY 五六期-0047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8日

发包方(甲方):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5-1~5-3 栋及 6-1~6-2 栋精装房包括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卫生间降板回填及二次防水及以上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层等)、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入住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200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2021年6月10日开工至2021年12月27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200天)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45,200,000 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用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李辉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莫德鑫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891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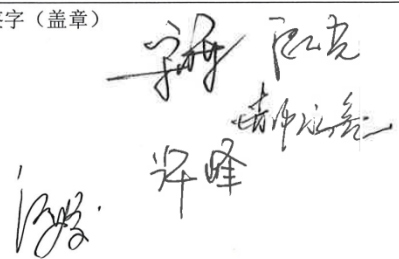
帐 号：

帐 号：4420 1515 2000 5989 9999

合同订立时间：

21年5月28日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精装房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验收结果
	1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5-1 精装房	2021年12月30日	合格
	2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5-2 栋精装房	2021年12月30日	合格
	3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5-3 栋精装房	2021年12月30日	合格
	4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6-1 栋精装房	2021年12月30日	合格
	5	自由人花园五六期北排 6-2 栋精装房	2021年12月30日	合格
验收意见	上述验收项目合格。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结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3、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移交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201900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 公开招标 的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二标段） 于 2022年3月15日 经 公开开标，并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含税总价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23,517,360.73）。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合同编号：SG2022067A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2 标段）施工 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尚云庭施工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室内装饰工程
(2 标段)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

发 包 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王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尚云庭室内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锦荣路顺德一中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5万平方米。由2栋平层公寓、1栋loft公寓组成，分别为32层、33层、22层，设有一层地下室，局部设有二层地下室。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招标范围为：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墙面、天花、地面、窗台石、墙体封平、户内门槛石、厨房门供货及安装、洗漱台制安、卫生间沉箱预制板、厨房卫生间二次防水、室内墙体砌筑抹灰、强弱电穿线以及给排水管道预埋（含冷热水保温）、精保洁。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建设单位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23,517,360.73元（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壹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柒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1,575,560.30元，税金为人民币¥1,941,800.43元，税率9%。另建设单位供应材料价¥12,700,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柒拾万元整）（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人）；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供应、劳务分包等各类经济合同。

32) 凡涉及向建设单位索赔、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工期、验收等各类技术签证的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印章方为有效, 上述技术类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技术类签证视为无效。凡涉及工程量增减变更、工程造价、结算或者付款事宜的经济类书面文件, 承包人报送建设单位时, 必须由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经济类书面文件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职能部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否则, 该经济类书面文件视为无效。乙方不得将盖有项目部印章未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作为向发包方结算的依据。

33) 全面履行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务工工资价格上涨风险的义务, 负责承包人劳务工的日常管理工作。杜绝劳务工到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办公室闹事, 杜绝任何的投诉和上访, 严禁将劳务纠纷推向社会, 否则发生一次罚款 50000 元; 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材料、设备供应商及租赁单位等的经济关系。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与发包人无关, 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补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工程造价 1% 的违约金。

34)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及发包人双方必须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否则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有索赔签证均无效 (包含向建设单位索赔扣减发包人费用的签证)。

三、本工程建设单位代表为: 黎洪文, 联系方式: 13924556177, 建设单位指定工程师为: 易斌, 联系方式: 18929367355, 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建设单位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 莫得鑫, 联系方式: 13360076009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 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

附件：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签约备忘录（如有）；
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泰兴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Red square seal with the characters '琪谢印佳' (Qixie Yinjia).

拟派项目经理 2019.11.1 以来的承接项目情况

姓名	曾祥华	性 别	男	年 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注册建造师	证件号码	41282619810815 4231	手机号 码	13902952515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 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111662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半岛置业(广 州) 投资有 限公司	自由人花园 一期社区服 务中心池畔 商业会所	1050 万元	2021.06.05- 2021.08.15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五 工程局有限公 司	云禧北园设 计施工总承 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二 标段	6790 万元	2022.3.15- 2022.9.18	已完	合格

1.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合同编号： C1-BDZY-0039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发包方(甲方)：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0日

发包方(甲方): 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
- 2、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自由人花园
- 3、工程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 自由人花园一期社区服务中心池畔商业会所包括大堂出入口、内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防水工程、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等、电梯门头、玻璃护栏)以及装修工程配套的空调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物品陈设、家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装、白蚁防治,精保洁(达到投入使用条件)(具体详见清单)。

第二条 工期

1、施工总工期: ≤75天(日历天、含雨天、节假日),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工期。预计于2021年6月5日开工至2021年8月19日完工。以招标单位开工令注明的时间为准,如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则工期顺延,由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开工时间延后,工期不顺延;中标人进场施工,视为对招标人提供场地满足施工条件,中标人对相关场地一切质量、安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2、施工总工期(即≤75天)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如下内容工作:

- ◆ 深化设计;
- ◆ 图纸会审;
- ◆ 采购和供应材料、设备;
- ◆ 施工准备及施工组织;
- ◆ 工程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
- ◆ 交工前的清理和移交完成;
- ◆ 其他应由中标人完成的工作;

3、工期处罚: 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0元整。

4、开工前(签发开工令前),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界面,作为现场情况确认,场

地移交，书面交接，书面确认以双方加盖公章生效为准。场地移交后，视为乙方对现场实际情况知晓并负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结算时按双方确认的按实际工程量为准。该价格包括生产加工、设计、包装、运输（运达甲方指定位置）、装卸（货到工地后乙方负责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堆放整齐）、安装、检验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并包含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此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汇率、政策等变动而调整。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500000元。

2、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运输、施工水电费、制作安装、工期、质量、检测)、利润、税金、风险费等不可预见费在内所有费用等。具体风险因素含：

-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一切项目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而采取的临时措施；
- (3)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计算错漏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增补费用；

上述风险因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如因实际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或甲方通知单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以下办法执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考施工期间佛山信息价双方协商确认；

(4)合同清单中缺少的装修主要材料及设备采用认质认价原则，认质认价材料、设备采用独立批价，不计入合同单价，即发包人认质并发承包双方认价的基础上确认的货到工地含税价 $\times(1+5\%)$ （包括采保费、管理费、利润） $\times(1+ \text{投标损耗率})$ 。其中：发包人确认的货到工地价包括材料/设备供应价、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损耗费、材料税费、货到工地后的卸车工作及卸车费用、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等；

发包人在支付上述认质认价材料费用后，独立进入结算，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同时要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固定含税单价不予调整。

5、合同价格中所报的规费、措施费均为（含税）包干费用，结算时不因施工图纸变化、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其它任何因素而调整。措施费包括：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各种施工措施、施工配合、包检测检验、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材料保管费、预算包干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夜间施工、雨天施工、赶工措施、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费、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和进出场及安拆、材料的二次加工、二次搬运及吊装、材料的二次检测、复试、试验费、自然灾害的防护费和环境保护费、节假日的施工增加费、施工场地噪音及噪音超标费、工程排污费、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费、施工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高温津贴、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及生活垃圾清运（弃置费）至指定地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措施费等。规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工程排污费、政府相关部门规定须由施工企业交纳的相关费用及现场施工所必需的其他费用等。以上施工措施费、规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赶工措施：本工程内容多，任务重，工期紧，乙方已充分考虑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工程的必要赶工措施。

8、税金：按现行国家税务政策，开具符合招标人及税务局要求的发票。

9、施工用水电：甲方负责协调就近提供水电接驳点，水电费用及接驳点以后的电表、电缆及配电箱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四条 工程款支付

1、中标人提交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

2、按月按进度支付产值 70%的工程款；同时提供资金流向、计划及上期资金流向的证明，每月 10 日前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产值 85%；

4、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办理完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

套竣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不包括双方对有争议项的对量时间）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5、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工程验收合格满二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工程所在地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付款支持性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费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项目

1、自移交之日起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免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

2、当工程质量出现乙方保修范围内事宜时，甲方首先须通知乙方到维修现场确定责任方。保修期内甲方以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报修，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进场维修。若因乙方的责任在通知后三天内不进场，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对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自愿提供本工程界面给予甲方使用（与验收无关），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单位盖章生效。

4、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竣工图纸。

第六条 质量及环保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验收合格标准及使用方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招标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工程环保要求：

①用于本工程的装饰材料必须具有环保证明资料，并在用于本工程前进行原材料

的环保检测，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②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请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完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环保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环保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工期处罚；

③原材料环保检测由承包人承担，室内环境检测另行委托，费用发包人承担。

第七条 材料的供应

1、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甲方的要求采购，并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环保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满足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的要求，配合项目消防工程验收并取得消防专项验收证明。

7、乙方施工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详见 5.1.1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技术要求等资料。

2、甲方指定 许永植 为工地现场工程师，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指令，负责现场工地的监督，以保证顺利施工。

3、甲方代表或甲方委托的施工技术人员负责进行技术交底、质量监督、检查纠正，工程量计算审核、质量验收手续，解决现场具体问题。

4、甲方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方案及有关要求；如需修改方案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人员的住宿问题及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电的临时接驳点，从接驳点后管线材料设备安装费用及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曾祥华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配备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现场技术问题，需要甲方在过程中参加验收的项目，由乙方负责在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到场参与进行。如乙方需更换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按规范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施工前应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签订协调配合管理协议书，对



各自承诺的条件和工作程序相互进行衔接配合，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应送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将材料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在甲方未签收货物前，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使用时的辅助材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乙方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工具、设备等，进入施工场地后，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组织保管，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因上述设备、工具等发生遗失、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7、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施工产生的垃圾、废料清理干净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现场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不能顺延，且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工程保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工程已完成部分损坏，导致影响工期的，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10、按相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范围没有任何垃圾、废料、油污、积水等，门窗、镜面、墙面、天棚应光洁明亮，无印迹。如需二次保洁，甲方应另行委托。

12、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损坏，如因乙方原因对其他专业已完工程造成损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工程验收后，负责提交 4 套竣工资料给甲方（含竣工图）。

14、负责本工程交付单位使用前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保管，如因损坏、被盗等原因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16、乙方应保证所得工程进度款优先付清工人或劳务工人工资报酬，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至乙方整改完毕。如工人或劳务工人直接向甲方主张工资报酬，甲方凭乙方确认的工资款先行支付，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乙方不予确认，甲方有权先行支付，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17、乙方负责本工程设计优化及后续设计配合工作。

18、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报验、报检等相关手续，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9、乙方负责竣工图纸的绘制工作。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3、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现场总包管理责任单位的要求，明确施工责任区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4、施工区内每个作业面都应作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废料及时清理。

5、施工危险地带必须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6、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必须事前与其他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后，合理安排进行下一步施工。

7、乙方未按上述条款安全文明施工，导致影响工期的，须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且有权向乙方追索至补偿损失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提前完工，每提前一日奖励¥5000元；逾期超过5日，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违约金继续计算。如因甲方或者其他专业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工，则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完成的工程质量若出现问题，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因此造成工程延期，还应承担工程延期责任。因甲方图纸设计有误或缺陷造成工程延期误工、返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的开工通知若具备施工条件，须于3天内进场并开工。如无故延时进场开工，每延迟1天扣罚金¥10,000元，延迟进场10天，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新的施工队伍，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如因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若甲方核实乙方有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本工程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指挥监督。凡不服从总包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施工单位任何负责人员，或者给予¥2,000~5,000元次的经济处罚，相关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罚款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5%。

6、乙方须定期参加甲方主持的工程例会。无故迟到或缺席将按照每次¥500元处罚。

7、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将档案资料整理完善(含电子文档及声像文档)，并移交给甲方及相关单位。同时完成工程结算事宜，若拖延，则按每拖延一天给予处罚¥3,000元，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8、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质量保修内，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每次2万元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

9、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所应承担的费用、违约金、罚款、罚金。

10、退场机制：

①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的任何审批或检验表明被审批或检验的主要材料(如石材、瓷砖、涂料、地胶板、龙骨、石膏板、夹板、岩棉)、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在指示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出现场，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拆除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工程，并进行重新施工，工期不得顺延；增加劳动力投入、加快材料设备供应；

②如果乙方重复（即第二次）出现或首次出现上述任何检验表明被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工艺质量或工程不符合要求，包括工程进度(含受劳资纠纷、材料设备采购供应等的影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未能满足要求，而甲方认为乙方无法按约定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次日日起三日内全面撤出本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施工人员、一切施工生活物资的撤离），并与甲方确认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范围，不合格的工程内容不予计价，乙方应承担拆除、外运费用，且甲方保留因此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1、其余违约及处罚，以本合同技术要求中的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及变更签证

（一）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前 7 天书面将竣工验收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修改意见修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总承包方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乙方未按规定向总包方移交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移交

1、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2、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

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场地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租金，并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结算未完成而拒绝交付工程。

(三) 竣工结算

1、承包人按甲方结算制度要求提交竣工结算书和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工程交接证书签发后 30 天。

2、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期限的约定：工程办理完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三套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从收到承包人最后修改的竣工结算书资料或补充结算资料且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承包人不配合除外）。

3、竣工结算审核完 7 日内，发包人应以函件形式通知承包人办理《结算审核定案表》，承包人自接到《结算审核定案表》后 15 日内未提出异议或虽有异议但未书面提出充足合理、有利的凭证的，则视为承包方已认可此结算总价款。

4、结算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含税单价形式（招标文件约定工程范围内），结算时单价、措施费及规费为包干费用不再做任何调整，结算总价款为竣工图结算价+签证费用+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

4.2 双方核对结算资料过程中，若双方对某工程量是否存在、工程量的多少以及原材料的价格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投标人作为施工方，负责提供图纸、签证、现场施工记录和验收记录原件、以及原材料价格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义务。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列入双方的结算范围。

4.3 签证和设计变更费用的申报程序、表单与审核方式：实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的申报与审核方式，表单与申报程序见招标人的《工程管理规定》。

4.4 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出现不平衡报价（报价高于市场价 25%）的现象，超出原清单部分发包人结算时有权按以下调整方法进行调整：

①关于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子目及措施项目清单子目报价浮动超过市场价 25%（含 25%）的子目。

②对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结算工程量高于清单工程量时，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执行中标单价，高于原清单工程量部分单价的按市场单价予以相应调整。

4.5 如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超过最后审定金额的 8%，招标人有权按超出 8%以

上造价的 10%在直接结算审核价中扣除。

（四）变更签证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修改变更或甲方通知单引起的工程实物工程量变化，可按下列原则办理签证：

1. 在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签证费用报告经发包人完整的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计取费用，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或者签字审批手续不完整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工程价款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 施工期间，由发包人指令要求承包人施工的项目，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外的，承包人必须配合施工完成，所需费用，由双方依据合同条款协商处理。

3. 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做好审图工作，如果因图纸设计矛盾（造成的返工签证，相关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工程质保金：结算价的 3%（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期为 2 年。

2、对工程问题，甲方将负责组织现场分析认定。凡经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组织进行的现场分析，认定属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对乙方不按甲方通知参加现场分析认定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现场分析认定结果。

3、乙方有义务承担本工程及本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保修责任，对于保修项目的验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等要求进行。本合同在履行完毕之前解除、终止的，乙方仍应对其完成部分工程承担保修责任。如乙方没有履行保修协议，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维修保养的具体实施和操作条款：

（1）本合同范围内的保修工程，一般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较难处理的项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

（2）如乙方未在本条规定时间内派人到现场处理或未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处理或处理后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计算标准为甲方向实际维修方支付费用的 2 倍。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予以扣除。

(3)本合同约定保修事项发生后,甲方向乙方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函件、公证送达等方式。

5、保修期的终止:

(1)工程保修期届满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乙双方共同对保修期到期的工程全面检验,检验合格或整改合格后,该工程保修期结束,应办理质保金的支付工作。

(2)工程保修期虽已届满,但如工程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发生,但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进行保修或保修期满时该问题未处理完毕的,乙方仍然应对该质量问题承担免费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对该维修项目保修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发出的各项指令,乙方应当执行,乙方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可委托其他专业公司完成,但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乙方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2、乙方应了解及接受进场时的现状及一切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实况,一切的现场水平运输及垂直运输由乙方协调。复核现场的标高、轴线等测量资料。验收由先前乙方移交的工程相关资料。除非有隐含的施工缺陷,否则,一经交接,便视为乙方已完全接受现场实况,任何日后有关的索偿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接受,乙方亦不得及籍此拒不接受现场,否则此等延误将不获工期延长。

3、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⑥、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乙方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 乙方未为相关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乙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七条 工程担保

- 1、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2、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 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不管因何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必须主动办理履约保函的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工程的进度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责任履行完成后解除。
-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半岛置业（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许永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68917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科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5200059899999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20日



2.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21002/Z 03/GF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
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 装修工程
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佛山南海

总承包单位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乙方): 深圳土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施工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此合同并自愿严格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禧北园设计施工总承包补充协议-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佛山南海

工程规模及特征：云禧北园3、6、7栋公区及精装修工程

二、承包范围：

1、报价范围：

1.1 本工程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发包范围划分、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单位参考，各投标单位需根据招标图纸自行核算，偏差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增补到清单增补项目部分，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不符而提出造价补偿要求。

具体详细施工图纸（华侨城云禧园 A 地块 1-7 栋-户型-实施版-施工图 机电图 物料表）及附件 4：《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1.2 所有材料款式参考设计材料表指定款式，品牌参考附表《【材料表】云禧北园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合同工期：

情况一：如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则按下面描述：

1、按日历天数约定合同工期方式：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开工时间暂定为 年 月 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该工期不以任何原因而超期，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不作为延迟的原因；由于甲方原因和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可相应顺延工期，但需以签证的形式确认。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人民币¥ 67,900,666.66 元（大写：陆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2,294,189.60 元，税金为人民币¥ 5,606,477.06 元，税率 9%。另甲方供应材料价¥ 13,534,615.20 元（大写：壹仟叁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甲供材料价为暂定价，且该金额不直接计入合同价款中）。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税率按以下说明执行：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界，已开具发票的工程按已开票票面税率执行，未开具发票的工程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

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含税总价，保证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进度款审批完成后开具。

二、本合同价款详见附件《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包单位）；

三、计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结算采用“合同造价+变更签证+合同约定的其它奖励”的方式。

限内提交现场签证书面文件，视为乙方放弃签证事项，甲方将不再予以签证。

三、本工程甲方代表为：张晓华，联系方式：13603085552，甲方指定工程师为：刘小牛，联系方式：18933006169，下达开工令及核定现场签证等须由甲方代表批准。

四、本工程乙方项目经理为：曾祥华，联系方式：13902952515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该申请及竣工资料后 14 天内组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二、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盖章之日起，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期。

三、验收标准按国家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

四、乙方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应在竣工后七天内或在甲方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全部撤离或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4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证明的签字盖章，并及时整理、编制工程竣工档案。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贰套符合国家及顺德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包括资料光盘），或按甲方要求移交总承包单位。如乙方未能按以上时间完成竣工档案的移交，超过 15 天后每延期一天扣减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结算造价的 5%，扣款在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在竣工档案移交前甲方不予支付结算款。

第八条 工程保修

一、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二、在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后，乙方须按附件 2：《工程保修期满质量检查表》格式，

(顺华修改版)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招标图纸及目录；

附件：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上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无